

平财农整指〔2020〕63号

关于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36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17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农业生产发展资金**1183**万元，其中，鲁财农整指〔2019〕36号785万元，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17号398万元，列支科目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8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